**附件10-2**

（适用于未签订农民个人住宅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情形）

××项目征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决定书

 ××房补决字〔20××〕××号

征收机关：柳州市××区（县）人民政府

地址：柳州市××路××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区（县）长

被征收人：××，男，生于××年××月××日，住址：柳州市××区（县）××乡（镇）××村××屯××号，身份证号：4502××××××。

被征收房屋的位置、结构及面积：柳州市××区（县）××乡（镇）××村××屯，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其中：有所有权依据房屋建筑面积：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钢结构面积××㎡，有所有权依据土地面积××㎡；无所有权依据建筑面积：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钢结构面积××㎡，钢架棚××㎡，简易棚××㎡；其他建（构）筑物××㎡，详见房屋实测测绘成果报告(图幅号：××）。

因公共利益和实施××项目建设，需要对柳州市××区（县）××乡（镇）××村××屯××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在预征地范围内。

20××年××月××日，柳州市××区（县）人民政府发布了××项目集体土地征收预公告，并组织开展了项目土地现状调查。在预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房屋征收调查）结果确认、房屋征收补偿申报登记过程中，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均按规定进行了申报登记，并对本项目的土地现状调查（房屋征收调查）结果予以签字确认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申报登记，对本项目的土地现状调查（房屋征收调查）结果也未予以签字确认。

20××年××月××日，柳州市××区（县）人民政府在被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公告，告知被征收人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以及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在协商签订本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过程中，柳州市××区（县）征地机构多次与被征收人××协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宜。但被征收人××以“征收补偿标准太低”或“补偿安置不合理、未满足其他要求等”为由，拒绝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20××年××月××日，自然资源部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柳州市人民政府以××文件（写明文件全称及文件字号）批准征收被征收人所在村集体土地××亩，被征收人××的房屋占地××㎡在该被征收的××亩集体土地范围内。

20××年××月××日，柳州市××区（县）人民政府发布了××项目批后征地公告，告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承包经营权）人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权属、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征收时间等内容。至此，该项目法定的征收程序已履行完毕。

本征收机关认为，本项目的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补偿标准，也符合本地政府公布实施的征收补偿标准，被征收人××以“征收补偿标准太低”或“补偿安置不合理、未满足其他要求等”为由拒绝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为此，本征收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如下：

一、对被征收人××的集体土地房屋实施征收，被征收人可选择货币补偿安置，也可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安置。

二、被征收人如选择货币补偿安置，应得货币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元），该补偿包括房屋装饰补偿、一次性临时安置费用等费用。

三、被征收人如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具体安置如下：

（一）产权调换安置房位于××小区××栋××楼××号，安置房为期房，房屋建筑面积为××㎡（最终面积以房产测绘机构出具的测绘成果为准）。此外，被征收人应得其他补偿款为人民币××元（¥××元）

以上具体测算方式详见《××项目被征收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收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临时安置：1.周转过渡房安置：周转过渡房位于××小区，如选择周转过渡房临时过渡，临时安置费根据周转过渡房面积大小予以相应抵扣补差。2.自行过渡安置：被征收人自行安排过渡的，自被征收人腾空交付被拆迁房屋之日起，按征收有证面积××元/㎡·月支付临时安置费，直至安置房交付后3个月止。

四、责令被征收人××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迁出上述已被征收的房屋，交出房屋所占用的土地××㎡。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迁出房屋的，本征收机关将依法申请柳州市××区（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1.房屋实测测绘成果报告(图幅号：××）

2.××项目被征收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柳州市××区（县）人民政府

20××年××月××日